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899號

原告 陳瑰霞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4日竹監新四字第51-ZBA52192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8時2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91.3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而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裁處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3月14日竹監新四字第51-ZBA52192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已自行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予以刪除，並發函通知原告。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一)、主張要旨：

02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原行駛在右線車道，因檢舉人開車不專
03 心，原告經過檢舉人車旁，發現檢舉人車輛與前車車距很
04 長，故切入左側車道，卻遭檢舉人以行車紀錄器檢舉。採證
05 照片中可清楚辨識兩車車距過長，可輕易判別檢舉人不專心
06 注意路況，尖峰時刻緩慢行駛，影響所有車輛，造成後車嚴
07 重堵塞，交通壅塞最大的元兇。因檢舉人故意且可能違法
08 (滑手機起步晚)行為，導致尖峰時間的綿延車陣，被告不應
09 受理檢舉，被告所為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答辯要旨：

13 檢視採證影像，系爭車輛確實自外側路肩變換至減速車道
14 時，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未開啟左方向燈)屬實。本件既
15 經舉發機關查證違規屬實，被告據以作成裁罰處分，自無違
16 誤。

17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1頁)、舉發機關11
20 3年3月13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30003948號函(本院卷第67-6
21 8頁)、被告113年8月19日竹監新四字第1135022931號函
22 (本院卷第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5頁)及原處分(本
23 院卷第71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
24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又依前述之舉發機關函
25 文及採證照片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原行駛在高速公路之
26 路肩，自路肩向左變換車道之全程，其左側方向燈均未有亮
27 燈情形，其違規行為明確，舉發機關所為舉發，並無違誤，
28 被告據此所為原處分，亦無違誤。至原告所執前詞主張檢舉
29 人開車不專心，與前車車距過長，造成交通壅塞等語。惟
30 查，縱原告所述上開情節屬實，仍無法作為解免原告違反行
31 政法上義務之論據。

01 (二)、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
02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03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5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6 明。

0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8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法 官 黃子滢

1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8 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0 逕以裁定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許婉茹

23 附錄應適用法令：

24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

25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

26 二、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
27 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28 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

29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30 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31 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01 3.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02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
03 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
04 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05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